

##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 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 1、 会议通知情况：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，上述公告于2019年3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载。2019年4月11日，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4月14日-2019年4月15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下午3:00至2019年4月15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 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4月9日
- 5、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
- 6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峙宏先生
- 8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9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## 二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0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7,490,4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7.7946%。其中：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,033,6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.6337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7,456,7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.1609%。

2、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6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6,511,7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1.3732%。

3、 董事刘峙宏、刘其福、向荣、孙旭军、熊鹰、郭皓、高跃先、游宏、王良成出席本次会议；监事王建勇、曹征、俞珈玮出席本次会议；高级管理人员李志刚、王继伟、冯梅、左宇柯、徐基伟列席本次会议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 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376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376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376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376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376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6,398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86%；反对 1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376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376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376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376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86,398,08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99.8686%；113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.1314%；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376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7,376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5%；反对 1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，得票情况如下：

候选人：刘峙宏 同意股份数：286,035,863 票；

候选人：刘其福 同意股份数：286,035,863 票；

候选人：向 荣 同意股份数：286,035,857 票；

候选人：孙旭军 同意股份数：286,035,857 票；

候选人：熊 鹰 同意股份数：286,035,857 票；

候选人：徐基伟 同意股份数：286,035,857 票。

经选举，刘峙宏先生、刘其福先生、向荣先生、孙旭军先生、熊鹰先生、徐基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，得票情况如下：

候选人：高跃先 同意股份数：286,035,857 票；

候选人：游 宏 同意股份数：286,035,857 票；

候选人：王良成 同意股份数：286,035,857 票。

经选举，高跃先先生、游宏先生、王良成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，得票情况如下：

候选人：曹 征 同意股份数：286,035,857 票；

候选人：俞珈玮 同意股份数：286,035,857 票。

经选举，曹征先生、俞珈玮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#### 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”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